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-國立高雄大學

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

人文社會科學院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西洋語文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 3. 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謝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253 信箱：dowell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dowell.nuk.edu.tw/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 3. 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就所繳資料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承辦人員：蕭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267 信箱：dkhl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dkhl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1.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口試。	
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林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271 信箱：ta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ccd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 4. 作品集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口試。	
東亞語文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吳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761 信箱：donya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deal.nuk.edu.tw

法學院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法律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學生。 2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承辦人員：郭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549 信箱：law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://law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學生。 2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3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10%以內，且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
政治法律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學生。 2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承辦人員：蘇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293 信箱：gl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gl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學生。 2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25%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
財經法律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學生。 2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，或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資料審查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承辦人員：鍾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298 信箱：defl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://defl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學生。 2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25%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資料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

管理學院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應用經濟學系	輔系	無規定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資料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陳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318 信箱：econ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econ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資料審查。	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以內，或前學年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承辦人員：曾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429 信箱：deptapibm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apibm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前一學年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資訊管理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者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承辦人員：陳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326 信箱：im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im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應用數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黃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345 信箱：math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math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生命科學系	輔系	無規定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張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406 信箱：ls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ls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 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應用化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 3. 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、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教務處備查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楊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351 信箱：apc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chem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應用物理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劉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406 信箱：ap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ap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
工學院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電機工程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修畢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陳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375 信箱：depte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ee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修畢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輔系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修畢「普通物理學」或「普通化學」(擇一)及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吳系務祕書 電話：(07)591-9378 信箱：cee2001@nuk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cee.nuk.edu.tw
	雙主修	無規定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修畢「普通物理學」或「普通化學」(擇一)及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。	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
教務處聯絡窗口

	註冊組
承辦人員	鄭燕榮
電話	07-5919038
信箱	eos1224@nuk.edu.tw
網頁連結	跨校輔雙專區： https://daa.nuk.edu.tw/p/412-1005-5263.php?Lang=zh-tw 輔系標準表： https://daa.nuk.edu.tw/p/412-1005-3090.php?Lang=zh-tw 雙主修標準表： https://daa.nuk.edu.tw/p/412-1005-3092.php?Lang=zh-tw